

朔州市司法局关于全市人民调解 实施“以案定补”办案补贴标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充分调动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基础作用，更好服务和保障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司办〔2019〕72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朔司发〔2019〕5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全市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实行“以案定补”办案补贴制度。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要求，确保“以案定补”办案补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谁调解，补贴谁”的原则进行以补助。兼职人民调解员实行“以案定补”办案补贴制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生活基本补贴”+“以案定补”办案补贴制度，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基本补贴”每人不低于1000元/月。“以案定补”办案补贴经费应放在市、县（市、区）司法局，根据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统一支取，统一发放，

以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人民调解员的认定。本意见所称的人民调解员是指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持有市司法局统一制作的“人民调解员证件”，并在司法局（所）备案的人员。市司法局、县（市、区）司法局、乡镇（街道）司法所要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管理，对不履行职责的要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取消其人民调解员资格。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建立和及时更新人民调解员名册，并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加强监督。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查、审核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时，要严格把关，严肃处理有关违纪行为。对侵占或挪用人民调解办案补贴经费的、调解协议被法院或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当事人举报违反调解纪律经查证属实的；对一案多补、老案重补、超标补助或制作假调解案卷骗取补贴的，要如数追回补贴，取消人民调解员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三）司法行政部门应尽及时将《审批表》和《发放表》收集归档，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意见中规定的“生活基本补贴”、“以案定补”

办案补贴标准将根据纠纷发生总数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二、人民调解案件类型

人民调解案件按照矛盾纠纷社会影响程度、情节复杂程度、调解难易程度分为五类：

第一类，简易矛盾纠纷：指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经口头调解结案的矛盾纠纷，并有受理登记表和口头协议等材料。

第二类，一般矛盾纠纷：指有一定权利义务关系，案情相对复杂，涉案人数不超过 5 人的矛盾纠纷；涉案标的额 3 万元以下的矛盾纠纷；一般侵权、邻里、婚姻矛盾纠纷；损害赔偿矛盾纠纷；债务矛盾纠纷；一般生产经营性矛盾纠纷；其他各类简单民间纠纷。

第三类，疑难矛盾纠纷：涉案人数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矛盾纠纷；涉案标的额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矛盾纠纷；县级以上信访部门交办的矛盾纠纷；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民事纠纷；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工伤、医疗卫生和交通事故等矛盾纠纷；历史遗留和企业改制引发的职工安置矛盾纠纷；具有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久调不解、周期性长等特点的矛盾纠纷；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突发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涉及两个以上乡镇或跨县（市、区）的矛盾纠纷；其他疑难矛盾纠纷。

第四类，重大矛盾纠纷：涉案人数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矛盾纠纷；涉案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矛盾纠纷；因社会保障、教育、生态环境、生产、交通、食品卫生安全等引发的群体性矛盾纠纷；多人多次越级到省、市党委政府和赴京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市、县（市、区）党政领导交办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重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其他重大矛盾纠纷。

第五类，特大矛盾纠纷：涉案人数 50 人以上的矛盾纠纷；涉案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矛盾纠纷；因社会保障、教育、生态环境、生产、交通、食品卫生安全等引发的群体性重大矛盾纠纷；多人多次越级到省、市党委政府和赴京上访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各级党委政府挂牌督办的疑难复杂矛盾或重大矛盾纠纷；特大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其他特大矛盾纠纷。

二、人民调解案件补助标准

人民调解案件补助以案件为单位补贴。

- （一）简易矛盾纠纷每成功调解一件补助 50 元。
- （二）一般矛盾纠纷每成功调解一件补助 100—200 元。
- （三）疑难矛盾纠纷每成功调解一件补助 200—500 元。
- （四）重大矛盾纠纷每成功调解一件补助 500—1000 元。

（五）特大矛盾纠纷可以在重大矛盾纠纷补贴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六）人民调解协议经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或当场履行的，应当在上述补贴基础上适当增加，增加比例不得超过原补贴的 50%。

（七）对于相应类型案件，经过认真调处但未能成功的，且案卷及相应印证材料齐全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助，但补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相应类型案件补助标准的 50%。

四、人民调解案卷考核标准

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应当按照司法部统一的人民调解文书格式要求制作卷宗并及时归档。人民调解员每调解一起矛盾纠纷，要及时录入司法行政基层信息管理平台，作为申领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的基本依据。

（一）简易矛盾纠纷应制作《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基本要求是：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纠纷事实清楚；当事人权利义务明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履约方式、时间明确；调解员签名、调委会盖章齐全。

（二）一般、疑难复杂、重大和特大矛盾纠纷应制作人民调解卷宗。人民调解卷宗基本要求是：文书制作规范统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责任、权利义务明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调解协议书履行的方式、期限、地点明

确；所有文书签名、按指印、印章规范。

（三）《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和人民调解卷宗要素不齐全、存在严重缺陷的，不予补贴。

五、人民调解案件补助申领程序

（一）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由相应的司法所负责初审后报县（市、区）司法局业务股室，县（市、区）司法局业务股室负责复审。

（二）县（市、区）司法局成立专案组，由局长、分管副局长、政治部主任、业务股室负责人四人组成。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县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以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由县（市、区）司法局业务股室负责初审后报县（市、区）司法局专案组，县（市、区）司法局专案组负责复审。

（三）市司法局成立专案组，由局长、分管副局长、政治部主任、业务科室负责人四人组成。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市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以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由市司法局业务科室负责初审后报市司法局专案组，市司法局专案组负责复审。

（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原则上每季支付一次办案补贴。

附：

- 1、《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办案补贴审批表》
- 2、《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办案补贴发放表》

朔州市司法局

2019年10月21日